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
（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乙方):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为高效完成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包:2),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 草滩四路(尚耕路-尚耘路)、尚耘路西段(草滩七路-草滩八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费用

合同金额: ¥ 270000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形式: 总价包干;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五、咨询服务要求

5.1 结算人员必须严格审查结算资料、深入现场了解工程实际情况,与委托人积极沟通,力求结算完整、准确,此项要求委托人将纳入考核范围;

5.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委托人有权从中择优选择,且确定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委托人对业务较差者有权更换;

5.3 咨询人授权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
- 2、审核完成第一次递交的报告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项目审核完成并出具最终版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增

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委托人的权利

7.1 委托人对咨询人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7.2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7.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4 委托人有权抽查咨询人的工作底稿；

7.5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履行质量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6 当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对委托项目进行调减。

7.7 当咨询人在与其他单位或施工单位核对过程中出现不同偏差，必须同委托人协调一致后，才能做出决定，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认可。

7.8 当咨询人履行合同质量或服务进度等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相应合同内容，或直接终止其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7.9 委托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或直接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八、咨询人的权利

8.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8.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8.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九、委托人的义务

9.1 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9.2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9.3 委托人应当在移交资料后三日内对咨询人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交底；

9.4 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十、咨询人的义务

10.1 咨询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

10.2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10.3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委托人业务秘密及有关数据应认真保密。

10.4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10.5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7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8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造价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0.9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

11.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1.1.1 因为委托人提交咨询人资料不及时造成咨询人工作进度延误,咨询人工作完成时限顺延;

11.1.2 委托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咨询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咨询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1.1.3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若咨询人已开展工作,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11.1.4 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咨询人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因行政和财政审批延误时间的除外)。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与赔偿

11.2.1 咨询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11.2.2 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人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2.3 如因咨询人原因使咨询进度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 5 日内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若咨询人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应向委托人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2.4 咨询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委托人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十二、成果文件要求

12.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出具审核报告。

1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出具审核报告。

12.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12.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三、合同解除

13.1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3.1.1 未经对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情形；

13.1.2 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规范，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13.1.3 咨询人如无故拖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达 15 日以上时；

13.1.4 咨询人采用非本单位人员时；

13.1.5 合同前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照下面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本合同指定咨询人联系人，联系电话，若咨询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通知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1幢2单元20902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52018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 7910000610120100029478